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唐神舟〔2019〕（估）字第 090 号

估价项目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执行分局办理的李成明申请执行谷凤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联广场 5 号楼 2 门 1201 室（现房管部门登记为 6 号楼 2 门 1201 室）住宅用房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学涛（注册号 1320170058）

安鸿文（注册号 1320110026）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执行局办理的李成明申请执行谷凤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联广场5号楼2门1201室（现房管部门登记为6号楼2门1201室）住宅用房房地产的现时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估价对象：李成明申请执行谷凤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联广场5号楼2门1201室（现房管部门登记为6号楼2门1201室）室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138.79平方米的住宅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估价对象）。

价值时点：2019年10月1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在价值时点2019年10月1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31.53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房地产单价为16682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书，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必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此致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0月22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附件目录.....	11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刘学涛	1320170058
安鸿文	1320110026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本次估价是在估价对象产权明晰，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假设前提下做出的。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从唐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复印件，估价人员未能对上述资料与原件核对，鉴于上述资料从唐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估价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记载的面积、用途等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其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公平、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6、本次估价评估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担。

7、本次估价未扣除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相关费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查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故本次估价不考虑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3、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估价对象的购房款以贷款方式支付，因此估价对象可能存在抵押权，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本次估价不考虑可能存在抵押权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估价对象建筑层数地上22层，地下2层，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实际楼层为地上17层，地下2层，本次评估以实际楼层为准。

（五）依据不足假设

1、若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关于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等，如：增值税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维修基金、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等，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对其价值的影响。

2、在主办法官的组织下进行现场查勘时，产权人未到场，估价

人员无法进入估价对象室内进行查看，不能观察到估价对象内部的格局及装修情况，且估价委托人未提供有关估价对象室内格局、装修情况资料，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本次估价做如下假设：

（1）估价对象室内格局满足常规的居住要求，未考虑特殊室内格局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主办法官根据实际情况和判案的需要，要求室内装修不列入估价范围，故本估价结果中不包含估价对象的室内装修的价值。

3、本次评估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确定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但不作为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时面积实现的保证，最终的确权面积应以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面积为准，若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

4、因估价对象尚未进行土地使用权面积的分摊，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未来分摊土地面积的计算方法符合唐山市同类房地产土地的常规分摊方法，未考虑因土地分摊面积可能存在的特殊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本报告中约定的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本报告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19年10月10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及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若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估价。如果因对本估价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损失的，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估价对象的司法拍卖日期与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可能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4、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财产拍卖机构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除此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5、本估价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

6、估价结果是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7、本估价报告仅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为依据，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人民法院转交我机构进行复核。

8、估价委托人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9、本报告由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次估价结果是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作出的，若上述任何一条假设不成立，则估价结果不成立。本估价公司提请估价报告使用方注意阅读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址：唐山市路北区长宁道966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鸿文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资质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22号

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价值参考。

四、估价对象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估价对象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李成明申请执行谷凤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联广场5号楼2门1201室（现房管部门登记为6号楼2门1201室）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138.79平方米的住宅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土地基本状况

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冀唐（2010）第6231号，土地使用权人：唐山市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土地坐落在唐山市路南区新华道以南、卫国路以东，土地面积57145.33 m²，用途为住宅，权属性质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10年7月23日至2080年5月27日，宗地外基础设施“七通”，宗地红线内“七通”及场地平整，估价对象土地分摊面积不详。

2、建筑物基本状况

建筑物由谷凤连、郭瑞芝共有，坐落在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联广场5号楼2门1201室（现房管部门登记为6号楼2门1201室）。该商品房的用途为住宅，楼体外墙刷涂料。楼内有2部电梯，每层3户。估价对象位于第12层，建筑面积为138.79平方米，估价对象入户门为钢制防盗门，住宅内部的室内格局和装修状况不详。

（参见附件：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五、价值时点

根据估价目的，设定现场勘查日2019年10月10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估价中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即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正常税费负担状况下的、法定剩余使用年限内的，包含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与估价对象相配套的管道附属设施，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站在中立的立场，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

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1日施行，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1999年1月1日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1日施行，2014年7月29日再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第55号，1990年5月19日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

若干规定》。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9、《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唐法委评字第694号）；

2、从唐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相关资料

1、估价对象现场勘察表、估价对象现状影像资料；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估价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将估价方法的估算结果分析后，得出市场价值估价结果。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谷凤连、郭瑞芝共有的位于唐山市路南区新华联广场5号楼2门1201室(现房管部门登记为6号楼2门1201室)住宅用房房地产,即建筑面积为138.79平方米的住宅房屋所有权及其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价值时点2019年10月10日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231.53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单价为16682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刘学涛	1320170058	刘学涛	2019年10月22日
安鸿文	1320110026	安鸿文	2019年10月2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2019年10月10日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2日。

附件目录

- 附件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附件三：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拍卖申请书复印件
- 附件五：河北省迁西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 附件六：《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 附件七：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附件八：估价对象现状利用照片
- 附件九：估价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估价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一：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司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唐山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路南区国防道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200000048266

企业资质证书号: 冀建房开唐字第514号

法人代表人: 胡章鸿 联系电话: 0315-3715555

邮政编码: 063000

委托代理人: 李宏波 地 址: 新华道与卫国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063000 联系电话: 0315-3715555

委托代理机构: X

注册地址: X

营业执照注册号: X

法人代表人: X 联系电话: X

邮政编码: X

买受人: 谷凤连 郭瑞芝

本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谷凤连 郭瑞芝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130227196008234627 130227195708261656

地 址: 迁西县王庙村

邮政编码: 063000 联系电话: 18932987000

委托代理人 X 姓名: X 国籍: X

地 址: X

邮政编码: X 联系电话: 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
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位于

华道以南、卫国路以东

号为 010030020012000/071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 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为

唐(2010)第6231号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57145.33 平方米, 规划用途为 住宅

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80 年 5 月 日。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 【 现定名】【 暂定名】

华联广场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30201201001809

施工许可证号为

011023、2011024、2011026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 现房】【 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
为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

许可证号为 (唐)房预售证第734号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 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 5 楼 【座】

 【单元】【层】 2门1201号 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 成套住宅, 属 钢混 结构, 层
为 2.90 米, 建筑层数地上 22 层, 地下 2 层。

该商品阳台是【 封闭式】【 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 合同约定】【 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 138.79 平
米, 其中, 套内建筑面积 103.22 平方米,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

分摊建筑面积 35.57 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
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附属用房 X,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高 0 米。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该商品房定价方式为 双方协议价。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第一种、按【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1)、该商品房单价为(人民 币) 每平方米 7731.9 元, 总金额(人民 币) 1073110 元整。

百零柒万叁仟壹佰壹拾元零角零分

整。

(2)、该商品房附属用房成交价格为每平米0 元, 金额: (小) 0 元, (大写)

写¥

整。

第二种、按套(单元)计算:

(1)、该商品房总价款为(人民 币) , 总金额(人民 币) 元整。

写¥

整。

(2)、该商品房附属用房总价款为(人民 币) , 总金额(人民 币) 元整。

写¥

整。

上述房地产价格【 含】【 不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

除上述房地产价格外的代收费用:

(1)、出卖人根据X 收取的

, 收取标准为X , 金额为

元, (大写)

写¥ X

整。

(2)、出卖人根据X 收取的

, 收取标准为X , 金额为

元, (大写)

写¥ X

整。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 本条规定以【 建筑面积】【 套内建筑面】(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

1 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双方按照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

给买受人，并按 x 利率付给利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
(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
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
(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
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text{产权登记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 \times 100\%$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3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X

2、分期付款

X

3、其他方式

(1)、买受人于签署本合同当日，即2011年6月10日，交纳总房款的30%，合计人

币叁拾贰万叁仟壹佰壹拾元整。(小写：¥323110) (2)、贷款额：贷款额为总

款的70%。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小写：¥750000)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合同号: 20110610047

买受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章)

1 年 6 月 10 日

2011 年 6 月 10 日

合同执笔人(签字):



签于 新华联广场接待中心

地项权利人】(签章):



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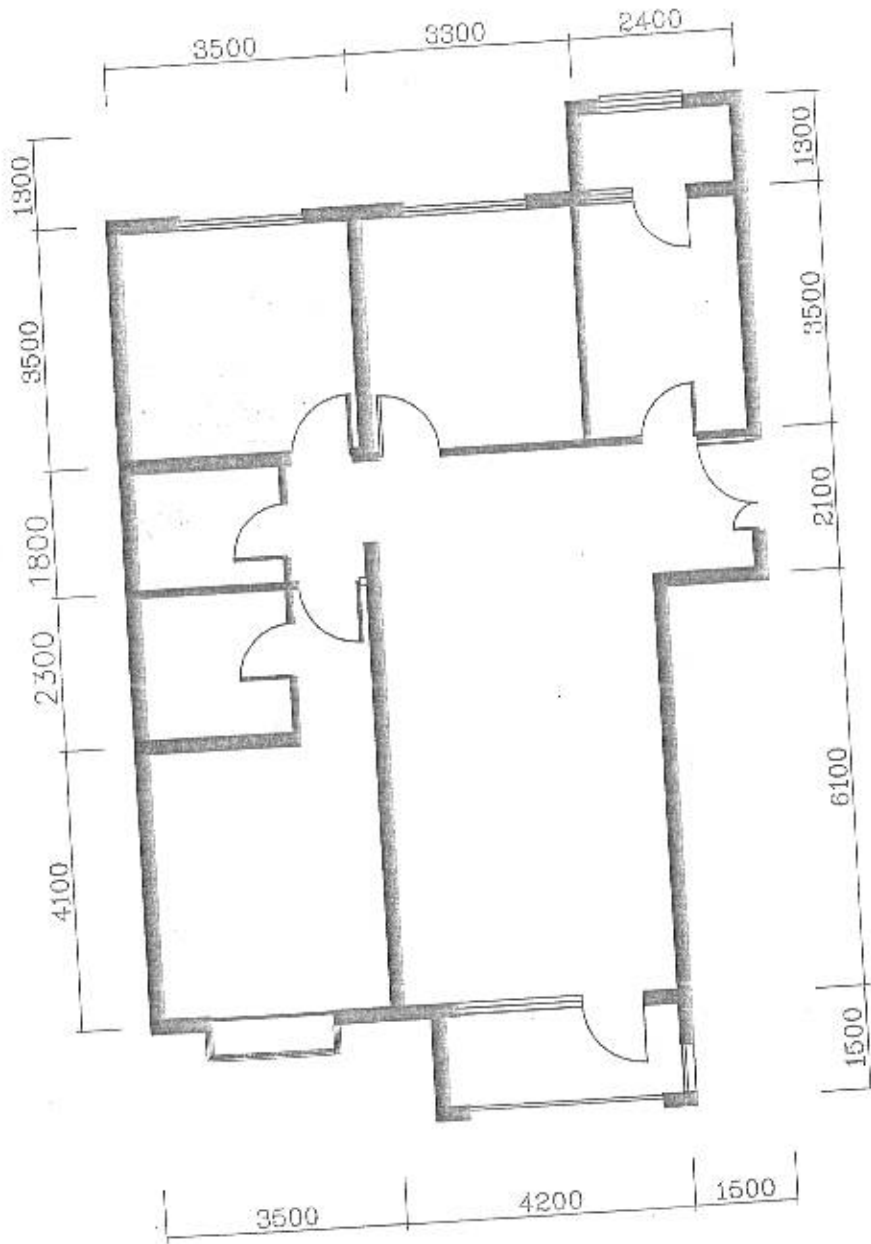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 房屋平面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5号楼五十二层2单元01户





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11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7995831973

名称 唐山神奇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法定代表人 安鸿文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提示:本证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本证书遗失、损毁或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换领、补领或变更。

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2018年8月28日

机构名称	唐山神舟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鸿文	
住所	唐山路北区西山道34号雅园商务中心1-3-316室	
邮政编码	063000	
联系电话	13700353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99583197B	
组织形式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1.04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贰佰万圆整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冀建房估(唐)22号	
有效期	截至2021年2月1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29835



姓名 Name

安晓文

性别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130102197405100315

注册号 Registration No.

1120110026

执业机构 Employer

唐山神禹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2020-5-1

持证人签名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36543

姓名 - Full name

刘学涛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42919870515066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7005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唐山神母惠泽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7-3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